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引言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在 2003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訂立了載於附件的《2003 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修訂規則》”)。

背景及論點

2.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 條規定證監會可訂明期貨及期權合約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這些限量及持倉量除見於 2002 年 12 月 13 日已刊登憲報的《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外，還載於期交所的《規則、規例及程序》(“《期交所規則》”)，和聯交所的《期權買賣交易所參與者交易運作程序》(“《聯交所交易程序》”)之內。

四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四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

3.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交易所)建議就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中銀”)、駿威汽車有限公司(“駿威”)、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思捷”)及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九巴”)推出四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四種

新的股票期權合約。這些新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合約規格與現時其他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的相同。

4. 中銀、駿威、思捷及九巴全都受《交易所規則》附表 11 規限的，並符合資格進行賣空的指定證券。它們都有可觀的市值及成交量。除了九巴之外，其餘三隻股票均有衍生權證在香港上市。

5. 引入新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能夠使投資者獲得更多的選擇，及利便他們進行對沖活動，因此值得鼓勵。證監會同意中銀、駿威、思捷及九巴都是合資格的相關股票，以推出新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證監會已在 2003 年 2 月 17 日的會議上通過了對《期交所規則》及《聯交所交易程序》的有關修訂，以便在有關規則內加入這些新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以及相關的合約規格。

6. 證監會須訂立規則，以便為這些新的股票期貨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法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而有關的限量與持倉量會與載於《期交所規則》及《聯交所交易程序》內的相同。

修正技術錯誤

7. 證監會亦認為需要更正涉及載於《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附表 1 內的 MSCI 中國流通股份指數期權合約及杜瓊斯工業平均指數期權合約的兩個技術錯誤。我們建議在上述兩個情況，以“系列”取代錯印了的“合約月”。

8. 由於上述兩種產品尚未推出，因此有關的技術錯誤並沒有對市場參

與者造成任何影響。

9. 證監會建議修正現存於這兩種指數期權合約的技術錯誤。

修訂規則

10. 該修訂規則修訂《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第 571Y 章)附表 1 及 2，藉以 (a) 加入四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四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及就該等合約設定法定的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及 (b) 在附表 1 內，以“系列”取代兩種指數期權合約中“合約月”的提述。

諮詢公眾意見

11. 香港交易所已就引入新合約諮詢股票期貨及期權莊家的意見。11 名股票期權莊家均表示有興趣為中銀的股票期權合約提供報價。另外，亦有一名股票期貨莊家表示有興趣為中銀的股票期貨合約提供報價。

12. 香港交易所已於 2003 年 3 月 17 日推出中銀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至於其他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的推出日期，將視乎市場需求及莊家的興趣而定。

13. 證監會在訂立《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時已諮詢公眾意見。有關加入四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四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的建議，只涉及在現有的股票期貨及期權合約類別內加入新的合約種類，僅屬技術性質，並不會引起爭議。另外，建議修訂兩種現有的指數期權合約，是為修正有關的技術錯誤，因此無需諮詢公眾意見。

對財務及人手方面的影響

14. 上述修訂不會對政府在財務或人手編制方面構成任何影響。

生效日期

15.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3 年 5 月 23 日生效。

宣傳安排

16. 該修訂規則將於 2003 年 3 月 28 日在憲報刊登。香港交易所會透過交易所參與者向散戶投資者派發宣傳單張。雖然不會進行任何大規模的推廣及教育計劃，但香港交易所將會繼續致力為新合約物色莊家。

查詢

17. 如就本摘要有任何查詢，請致電 2283 6183 與證監會法律服務部律師霍仲思女士或致電 2840 9386 與證監會市場監察部助理經理黃映紅女士聯絡。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2003 年 4 月 2 日

《2003年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修訂)規則》

(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
(第571章)第35(1)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2003年5月23日起實施。

2. 期貨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年第220號法律公告)附表1現予修訂－

(a) 在第39項中－

(i) 在第3欄中，廢除“合約月”而代以“系列”；

(ii) 在第4欄中，廢除“合約月”而代以“系列”；

(b) 在第104項中－

(i) 在第3欄中，廢除“合約月”而代以“系列”；

(ii) 在第4欄中，廢除“合約月”而代以“系列”；

(c) 加入－


“10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09.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111.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貨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5 000 份未平倉合約	任何一個合約月 1 000 份未平倉合約”。
------	------------------	-------------------------	---------------------------

3. 股票期權合約的訂明上限及須申報水平

附表 2 現予修訂，加入 -

“48.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49.	駿威汽車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50.	思捷環球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51.	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股票期權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25 000 份合約	任何一個到期月內 5 000 份合約”。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主席
 沈聯濤

2003 年 3 月 17 日

註 釋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5(1)條，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可訂明任何人持有或控制的期貨合約及期權合約的數目上限，並且可訂明就該等合約的須申報的持倉量。

2. 該等合約上限及須申報的持倉量已就《證券及期貨(合約限量及須申報的持倉量)規則》(2002 年第 220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及 2 內分別指明的期貨合約及股票期權合約設立和訂定。該等附表現予修訂，以加入 4 種新的股票期貨合約及 4 種新的股票期權合約，及修訂 2 種現有指數期權合約。